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 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申报主体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文印发）的有关要求，结合安徽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安徽省分局及辖内各市分局、巢湖分局、安徽省分局辖内经办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通过经办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涉外收入申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的机构申报主体，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非银行机构，申报方式包括纸质凭证申报、电子凭证申报和网上申报。

第四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安徽省分局统一以书面形式对该机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各经办银行应配合安徽省分局做好相关工作，各市分局、巢湖分局负责

指导和监督本辖区经办银行做好特殊处理措施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不申报、不解付”的执行标准

第五条 发生涉外收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T）或结汇中转行结汇之日（T）后五个工作日（T+5）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若以纸质申报或电子凭证申报方式申报，机构申报主体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单或电子凭证提交至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对被退回的申报单应于当日进行修改并及时反馈；若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进行申报，机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后或结汇中转行为其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完成涉外收入申报，对审核未通过的申报信息应及时予以修改和反馈。违反上述规定未按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的，将视为逾期未申报。

第六条 机构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安徽省分局将对其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书》（见附1，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 （一）在一个自然月内逾期未申报累计超过10笔（含）；
- （二）在一个自然月内逾期未申报累计金额超过等值100万（含）美元；
- （三）单笔逾期未申报超过30天。

第三章 特殊处理措施的程序

第七条 经办银行应于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截至上月末的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数据进行核查，筛选达到“不申报、不解付”执行标准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填报《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明细表》（见附 2，以下简称《名单明细表》），以电子形式报送所在地外汇局，所在地外汇局应汇总辖内《名单明细表》，于月后 12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安徽省分局。

第八条 安徽省分局对《名单明细表》核实无误后，向各市场分局、巢湖分局及各外汇经办银行发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见附 3），向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发出《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由经办银行通知当事人到所在地外汇局领取，同时做好有关签收登记手续。

第九条 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第十条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安徽省分局书面申请签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格式见附 4），安徽省分局审核补报数据无误后，对其出具《补报

确认书》。《补报确认书》一式二份，安徽省分局和申报主体各一份。

第十一条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安徽省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十二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为《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发布之日起90天（含发布之日）。安徽省分局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于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以下简称《解除通知》，格式见附5），以解除对该申报主体所采取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对于“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已满，但仍未补报完成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主体，安徽省分局将延长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并视情况对其采取约谈、风险提示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有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义务。对于未按规定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经办银行，外汇局

安徽省分局及分支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外汇局安徽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关于印发〈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汇发〔2016〕10号）同时废止。

附 1

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书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你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逾期未申报合计 笔，金额 美元。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文印发）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皖汇发〔2024〕24号）等有关规定，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该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为《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发布之日起90天（含发布之日）。对于“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已满，但仍未补报完成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主体，我分局将延长对你单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并视情况对你单位采取约谈、风险提示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罚。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名单明细表

年 月

填报银行:

序号	收汇日期	主体标识码	机构名称	申报单号码	逾期天数	逾期金额

填报日期:

经办:

复核:

备注: 请将本表于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至当地外汇局。

附 3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行“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年第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分局、巢湖分局，辖内各经营外汇业务银行：

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文印发）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皖汇发〔2024〕24号）的有关规定，以下机构申报主体未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对其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具体名单如下：XXX），执行期限至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辖内各市分局、巢湖分局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知辖内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 4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

年 编号:

兹确认 (机构名称) 已完成其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 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决定对其在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 90 天期限内发生的所有涉外收入, 均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操作规程》(皖汇发〔2024〕24 号) 第十一条的规定, 为其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和解付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 5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解除“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通知

年 编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分局、巢湖分局，辖内各经营外汇业务银行:

对 XX(机构名称)XX(主体标识码)执行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已满，且该机构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时申报的全部涉外收入款项。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该机构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辖内各市分局、巢湖分局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知辖内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